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091156847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國慶焰火試放活動，安平漁港部分時段禁止船舶進出漁港。

依據：漁港法第18條規定及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09年國慶籌備委員會109年8月19日慶籌焰字第109000000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國慶焰火試放管制作業，109年9月26日19時至21時止船舶進出漁港。
- 二、違反規定者，依同法第21條處行為人或其雇用人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